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1]059-015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59-015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9,078,015.43 元，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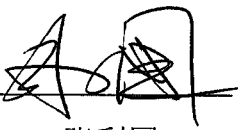
经查验，因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 GF2011320001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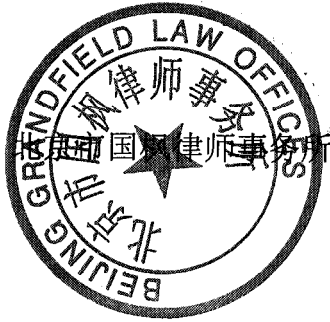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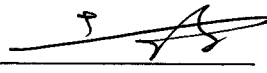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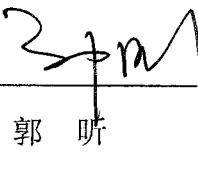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郭听


张劭

2012年3月1日